

# 检察快讯

## 潢川县检察院强化管理筑牢网络安全

**本报讯** 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涉密网络安全工作,制定了《潢川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范》,全面加强涉密计算机的管理,确保涉密计算机安全运行。同时,对重点保密事项进行检查、督导和处理,认真整改,不留死角,并对全院干警提出“三严禁”:严禁涉密计算机连接互联网;严禁私自卸载违规外联监控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等保密软件;严禁手机接入涉密计算机USB接口充电。

(徐慧)

## 新县检察院进行岗前业务培训

**本报讯** 为了让全院业务部门检察干警快速掌握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近日,新县检察院在时间紧、任务重、内容多的情况下,抽调专人、配备专门电脑及时进行培训,此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与视频辅导相结合的形式,通过各部门通力合作,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岗前业务培训工作任务。

(郑建国 郑思勇)

## 平桥区检察院扎实开展教育培训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平桥区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本着“全员参与、着力提高”的原则,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力度,确保培训人员、时间、经费、效果四到位,使全体检察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有了新的提升。他们将培训工作纳入全市检察机关“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的舞台之中,精心组织全院干警参加省市组织的视频讲座和教育培训活动,为全院干警购买教育培训学习资料,在网上及时上传学习考试参考资料。一年来,该院组织干警参加省级以上各类业务培训45人次,1名干警被上级院评为“学习标兵”,现有研究生学历干警达到12人,日前又有2名干警通过了本年度的国家司法考试,教育培训较好地提高了干警素质。

(余浩)

## 商城县检察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创新载体,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取得了实效。以“三抓三比三提高”来促进各项检察工作,即:抓学习,比素养,提高凝聚力;抓作风,比干劲,提高战斗力;抓难点,比本事,提高落实力。着力营造务实高效、创新进取、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加快推进各项检察工作任务的落实。形成人人重实干、破难题,层层抓落实、求突破的工作态势,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刘东辉)

## 罗山县检察院落实政治工作新任务

**本报讯** 全市检察机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后,罗山县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结合检察机关面临的新形势、新目标和新任务,积极谋划“三大活动”,推进检察政治工作。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找不足。该院领导班子成员,用两天时间专程到灵山镇、周党镇进行走访调研。调研组认真倾听来自党员、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共搜集意见建议8条,其中针对检察工作的建议1条。开展“谈心”活动聚人心。该院以检察长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导与业务科室负责人逐一谈心的形式,以业务工作结合年底考核要求为内容,将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和思想建设拓展到中层干部。开展“青年例会”活动育人才。综合管理部牵头策划,建立了每周的“青年例会”活动。活动内容以传达院例会情况、交流工作、互助学习、沟通思想以及开展“学练赛”、“检察官教检察官”等专题实践活动。

(周辉)

# 创新工作方式 服务发展大局

## 息县检察院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见成效

经济发展的十项措施》等,并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加以贯彻落实。

发挥“服务员”作用。该院积极服从于、服务于并投身于县委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4月至8月,该院牵头并组织协调住建、国土、人防等部门,在全县开展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专项预防调查活动中,核查出17宗建设项目应补缴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合计1.5亿多元。目前,此项活动已经收缴各类税费2000多万元。同时,该院提升服务水平。针对人大代表等提出的建议,该院成立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技术、计财、法警等部门骨干,协助开展文证审查、办案安全等工作,全力服务一线办案。立案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嫌疑人20多人,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发挥“调查员”作用。该院在执法办案中深入地调查研究,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地向党委政府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查处乡村干部涉嫌贪污“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案件中,办案人员撰写了以预防此类案件发生的信息材料,报送至县委、人大等党政机关。在全县开展的“治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房地产”专项整治活动中,该院针对发现的“土

地规划审批中的管理漏洞”等问题,提出了推行“一地一监督”制度的检察建议,此建议得到了县政府的支持与认可,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执行。

发挥“宣传员”作用。该院通过廉政教育进机关、服务民生进社区、解决问题进乡村、绿色通道进企业、法制校长进学校等形式,扎实开展法制宣传和廉政警示教育。同时,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活动。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6人次,提供行贿档案查询13次,开展职务犯罪案例分析10多件,提出预防职务犯罪意见或建议10条。

## 商城县检察院服务民生接受监督

**本报讯(傅天薇 刘东辉)** 近日,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商城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邀请了驻商城县的部分省、市人大代表以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近20人来院参加该项活动。

该院向人会代表通报了2013年商城检察工作情况,并真诚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改进工作。代表们热情高涨,充分肯定了商城检

察工作,认为该院是全县的一面旗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代表们纷纷表示,“检察开放日”活动形式很好,是检察机关执法理念转变、执法方式转变、执法作风转变的具体表现。通过检察开放,使检察工作透明度更高,将检察权置于阳光之下主动接受监督,能够提升检察干警群众工作能力,强化执法为民理念,希望今后类似的活动多开展,并形成制度化。



日前,光山县检察院检察长付大银等一行,来到该院的共建村文殊乡方洼村开展送温暖活动。付大银一行实地察看了村部基础设施改造情况,并就项目建设及资金协调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图为察看拟建的村村通公路路基建设的情景。

甘东超 摄

## 平桥区检察院搭建青年干警成才平台

**本报讯(余浩)** 今年以来,平桥区检察院树立了“抓青年干警,育检察未来”的工作理念,把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多渠道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搭建平台,积极推进人才强检战略,成功选拔和培养了一批青年干警。

搭建人生理想教育平台。构建“树理想、树忠心、树标杆”三树体系,助推青年干警扬起理想风帆;组织开展青年干警“检察梦”征文活动,30余名干警从不同角度,以不同题材,书写出对检察事业的热爱;组织全院青年干警到当地革命纪念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从内心深处表达对党的事业忠心不二;定期分阶段树立青年干警光荣榜,制作展板,充分展示优秀青年干警的荣誉和经验,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搭建考试竞争平台。树立“考法律、考写作、考业务”三考理念,制定学习考试方案,借助上级院的信息化学考试平台,先后对该院35周岁以下青年干警进行了三次上机闭卷考试,每次考

试后对其中的前6名予以通报表彰;召开信息调研组稿会,对青年干警撰写的信息调研文章进行评审,对其中优秀的6篇文章予以表彰奖励;以组织开展各类业务竞赛为平台,培养了选拔了一批公诉人能手、办案能手和侦查业务标兵。

搭建谈心交流平台。做到“重要节日、岗位变动、思想波动”三必谈,该院及时组织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亲自参加,主动听取青年干警的心声;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主动找岗位交流和变动的青年干警开展谈心教育,当好青年干警的贴心人;部门负责人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及时掌握了解干警思想动态,主动与干警交流谈心。通过建立谈心交流制度,使青年干警增强了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为检察事业增添了活力。



## 罗山县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本报讯(高允玲)**为适应新刑事诉讼法对审查逮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近日,罗山县检察院实行三项措施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以转变执法观念、办案方式及羁押理念,降低逮捕的适用率。

建立个案跟踪机制。承办人通过对办理的批准逮捕案件进行评估预测,对捕后逮捕必要性条件可能发生变化的案件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谁办案谁负责”的原则对该案进行跟踪审查,一旦发现逮捕必要性条件发生变化,无继续羁押必要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加强内部科室横向联系。侦查监督、公诉、监所等部门需

门需加强相互联系,了解案件的进展,了解捕后犯罪嫌疑人的在押表现、双方是否达成和解等情况,及时掌握捕后案件是否出现不存在羁押必要性情形及影响案件诉讼进程等因素,判断有无继续羁押必要。

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部门的联系。通过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建立案件审查小组,随时跟踪案件的进展,畅通信息渠道,便于对羁押措施的监督。同时,对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现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立即逮捕。

### □信司宣

俗话说,家有一老胜似一宝。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更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但是在一些地方,经济发展了,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了,老人的养老问题却不容乐观,子女不尽赡养义务的现象也并不鲜见。尤其是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更是牵涉到很多琐碎的家庭矛盾,只有恰到好处确定调解工作的切入点,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关系,才能有效化解纠纷,使老人从经济上得到供养,生活上得到照料,精神上得到安慰。市司法局主办的普法栏目《茶都调解》就讲述了一起赡养纠纷被成功化解的过程。

### 一位老人的无助

今年8月,家住光山县紫水街办事处的九旬老人王英(化名)一大早就出了门,在别人的指点下,她拄着拐杖,颤颤巍巍走进了司法所,一把拉住工作人员的手,流着眼泪不停地道:“我快活不下去了,帮帮我,帮帮我吧!”

看到老人情绪激动,司法所工作人员赶忙搀扶她坐下来,递上茶水,慢慢平复她的心情。从老人断断续续的讲述中,工作人员明白了事情的原委。

出生于1923年的王英老人命运坎坷。她早年丧夫,一个人含辛茹苦拉扯年幼的女儿。因为家庭贫困,唯一的女儿早早的远嫁他乡,只剩她孤零零一个人独自生活。这时,有人给她介绍了家住紫水街的王某。王某为人憨厚,妻子去世后一个人把儿子养大成了家。同病相怜的两位老人很快办理了结婚证。

两人相互照料扶持,都非常珍惜这迟来的幸福,虽然日子并不富裕,却一直相敬如宾,日子就这样一天平静过着。天有不测风云,几年前,一场突如其来如来的疾病击垮了王某原本健康的身体,老人弥留之际,最放心不下的就是自己的老伴,

## 倾情化解纠纷 老人晚年无忧

### ——一起赡养纠纷案化解始末

专门把儿子喊到床前交待:“一定要照顾好你王姨!”王某的儿子也满口答应。对于这个承诺,当时的王英并没有十分在意,老伴走后,她依然独自生活。直到去年一次意外的骨折后,才想搬去和儿子一起居住。谁知,继子不仅一口回绝,连大门都不让她进。

自己生活不能自理,远嫁他乡的女儿靠不上,身边的继子又不愿意管,到底该怎么办?伤心的老人涕泪横流。

### 一个儿子的委屈

“谁说是她儿子?我妈早去世了!”面对上门的调解员,王某的儿子卢贵同样情绪激动。

在此之前,调解员已经走访过所在的街道居委会,了解了事情的大致脉络。已经六十多岁的卢贵在邻里间的口碑很好,本人家庭条件不算差,儿女也都已经成家,没有什么生活负担,他不愿意赡养继母应该也有自己的理由。

为避免激化卢贵的情绪,调解员赶紧把笔录放进包里,微笑着坐下来与他拉家常。在鼓励和尊重的言行中,卢贵开始倾诉:“我十岁时,母亲就去世了。我爸一个人带着我过日子,那时候我们经常吃的是盐水泡饭,穿的都是别人家施舍的衣服,比乞丐好不了多少。我十几岁就开始打工挣钱,结婚时连房子都没有。父亲再婚后,对我的事情更是不管不问,继母从没有为我们做过一顿饭,更没有帮我带过一天孩子。他们能动时不

我,现在不能动了就让我照顾,世上哪有这样的道理?”

正在厨房做饭的卢贵的妻子也走出来,气愤地说:“孩子小的时候,那老奶奶只图自己享受,没帮忙带过一天。我们两个人忙着挣钱养家,孩子只能寄养在别人家,不知道遭了多少罪。我们的房子家当都是自己挣钱买的,没有活过他们一点光,凭什么让我们去照顾她!”

这是一起典型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赡养纠纷。卢贵夫妇对老人的不满早已在心中有了深深的烙印,如果草率地进行调解,肯定不能令人信服,只能逐步深入,以情服人。于是,调解员决定暂时停止调解,再寻时机。

### 一份遗嘱的出现

第二天,调解员来到王英老人的家里,首先帮她打扫了屋内卫生,然后,委婉地讲述了卢贵夫妻的想法,一方面求证卢贵说法,一方面让她明白对方的想法。

老人一听,沉默了半晌才后悔地说:“前些年确实对他们照顾不多,总想着不是自己亲生的,对他再好也没用,没想到老了还是得靠他们。”调解员趁热打铁,说:“你们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从法律层面上说,如果你没有对他尽过抚养义务,他对你也没有赡养义务。而且,以前的事情肯定影响他现在的态度,所以您不能着急,让我们去慢慢劝说,您都这么大年纪了,相信他们不会置之

不理的!”

想到王英还有一个女儿,我国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既然是亲生骨肉,怎么对自己的老娘不管不问呢?一听调解员询问女儿的情况,老人又忍不住哭了起来,原来,老人的女儿嫁到外地后,身体一直不好,前些年突发脑溢血,虽然保住了性命,但生活却不能自理,老人抹着眼泪说:“她自己都需要人照顾,怎么可能再来照顾我啊!”

看来,老人安度晚年的希望只能寄托在继子卢贵身上了。这时,老人突然想起了什么,迟疑着告诉调解员:“老头子走的时候说过,儿子要是愿意养活我,就把房子给他。现在这房子都已经过户了,他肯定得养我啊。”

原来,卢某立下遗嘱:谁负责老人的养老房子就归谁。父亲去世后,卢贵就将该房屋过户到了自己名下。

调解员眼前一亮——这份遗嘱就是调解的突破口。

### 一个圆满的结局

调解员拿着那份遗嘱走进卢贵家中,再次进行调解。

卢贵并不否认父亲临走时对老伴的养老问题有交待,但对以前的事情还是耿耿于怀,并说:“她自己也有一个亲生女儿,要养也得我们一起去养。”调解员先讲述了王珍女儿的实际困难,又向其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说明他既得房屋就要履行赡养义务,为自己的儿女做个尊老敬老的示范。

“你父亲再婚时年龄也不小了,你继母照顾他这么多年,也给你们减轻了负担。更何况,那处房产是他们的共同财产,你继母能同意过户给你,说明心里已经把你当成亲生儿子,你也不应该再去计较以前的事情。”

听到这里,卢贵叹了口气,说:“说句实在话,我王姨对我爸还是不错的。”调解员趁热打铁,向卢贵夫妇宣传我国的福利保障制度,司法所将协调民政所为老人办理低保,提供救济金。经过4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卢贵夫妇最终认识到错误,答应立即将老人接到家里住,照顾到百年之后。九旬老人的养老问题,在调解员的努力下顺利解决。

### 知识链接:

1.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我国《婚姻法》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所以,受继父母抚养教育长大的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2.继子女有继承继父母财产权利吗?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亲生子女一样都具有继承权。

3.继子女继承继父母遗产的条件有哪些?

(一)继子女受继父母经济上的供养;(二)继子女受继父母生活上的抚养、教育;(三)继子女在经济上供养继父母;(四)继子女在生活上扶助继父母。

##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